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金华:本院受理原告李世学与被告范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203民初1872号民事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